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工作

项目编号：JSXD 竞 2023-004 号

合同编号：JSXD 竞 2023-004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坛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工作，项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时由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协调确定，所涉及的基础资料、成果文件等的来往均由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认。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合同书
- 1.2 中标函（文件）
- 1.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1.4 响应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内容

- （1）对 6192 个疑似图斑全面摸排，确定涉及非住宅房屋图斑；
- （2）对涉及非住宅房屋图斑进行内业分析，确定需要补充完善和举证的图斑；
- （3）对涉及住宅房屋图斑进行摸排确定需要补充完善和举证的图斑；
- （4）对需要补充完善和举证的图斑进行外业举证；
- （5）对不需要补充完善和举证的图斑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和二期影像对比图制作；
- （6）对涉及非住宅房屋图斑进行权属调查、资料收集、数据资料电子化，填报国家汇交平台信息；
- （7）对不需要补充完善和举证的图斑进行图件上传至国家数据汇交平台。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全部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2.2 服务要求

根据工作内容，通过 2012 年影像与 2022 年影像对比分析，涉及非住宅房屋图斑 2833 个，需要外业举证的有 2304 个图斑；涉及住宅图斑 3359 个，需要外业举证的有 1845 个，其中 2022 年前已举证了 770 个，实际需要外业举证的 1075 个。

需要外业举证的总图斑数为 3379 个；需要填报权属材料的有 2304 个；需要上传附件的有 5422 个。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时间

3.1 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2 时间：30 日历天。

## 第四条 费用

4.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原则，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小写：678000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报酬和承担该项目正常开展工作的所有经费，包括调研考察费用、专家论证费用（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文本制作与印刷费用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 4.2 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项目成果汇交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技术标准、质检软件等材料，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工作；

2.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果后，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并将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3. 甲方负责申请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委托经费给乙方。

4.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数据整理成果版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

5. 没有经过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地籍数据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

6. 成果验收、评价方法：成果需通过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论证。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受托方有权将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方未开始摸排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摸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甲方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赔偿金予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此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6.4 除双方同意摸排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摸排成果，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经甲方确认可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甲方没有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免除；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6 如因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且双方又不能避免和克服此影响而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相应顺延其服务期，并共同重新制定合理的成果提交时间；甲方和乙方均不得以此类延误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也不承担任何位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1)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针对本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乙方需做到资料保密并尊重有关成果的知识产权，不损害甲方的相关利益。

7.2 保密原则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涉及诸多国家秘密信息，因此本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为保密措施。乙方需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准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提供利用秘密文件资料，严格按照密级规定执行审批手续。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